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家庭醫學會
收文字號：112176.
112年6月26日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邵沛瑜
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046

臺北市懷寧街92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確診個案原則不需強制隔離治療，調整COVID-19住院病人回歸標準防護措施等建議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及臨床與公衛執行防治作為實務端之需，本署於本(112)年6月17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513號函修正及公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治工作手冊第二版內容，確診個案於住院期間應配合醫院感染管制措施，如因特殊情形（如：拒絕配合醫院感染管制規定等），經醫師評估有強制隔離治療之必要時，得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同步停止適用，確診個案原則不需強制隔離治療。

二、有關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原則，依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無論輕重症病人都建議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、單人隔間之ICU病床或隔離病室，無前述病室或醫院病床數不足時得採取集中照護；若無法採取集中照護時，得採原地收治等合適安置方式；若皆無法採取前述安置措施，醫院可依病人臨床照護需求與感染管制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後，決定收治地點及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
三、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住院病人回歸標準防護措施條件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於指引前言增列COVID-19之可傳染期相關資訊。
COVID-19之致病原為新型冠狀病毒(Severe Acute

1120500193

115120500163
印

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, SARS-CoV-2)，是由含有病毒的飛沫(droplets)和氣溶膠粒子(aerosol particles)，透過吸入、直接或間接接觸途徑傳播。感染SARS-CoV-2潛伏期為2至14天，感染者發病前2天至發病初期最具傳染力，病程第7-10天患者的病毒量已過高峰，通常無法從呼吸道檢體成功培養出病毒；症狀較嚴重或免疫力低下之患者，可傳染期可能較長。惟SARS-CoV-2會持續演化出新的變異株，不同變異株的病毒特性及防治措施，包含傳播速度、造成疾病的嚴重程度、藥物治療的有效性及疫苗保護力等，可能有所差異。

(二)修訂住院病人回歸標準防護措施條件，由「輕症/無症狀感染者，由醫師依臨床條件、症狀緩解、檢驗結果或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等評估得否回歸標準防護措施。符合通報定義之中重症（併發症）感染者，依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』辦理」，調整為「COVID-19檢驗陽性且有持續住院需求之病人，由醫師依臨床條件、症狀緩解、檢驗結果或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等評估得否回歸標準防護措施」。

四、前揭修訂指引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於照護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莊人祥